

公司代码:603890
债券代码:113667

公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电子	6038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程	6512-57460090	6512-57460090	
电话	6512-57460090	6512-57460090	6512-5746009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越湖路680号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越湖路680号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越湖路680号	
电子邮箱	zhengcheng@chunqiu-electronic.com	zhengcheng@chunqiu-electronic.com	zhengcheng@chunqiu-electroni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6,097,182,729.89	6,066,064,696.46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290,361,430.06	3,312,472,239.26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188,794,396.66	1,326,456,069.73	34.18
营业收入	88,339,092.24	112,389,011.10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033,003.69	93,318,366.69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65,004.46	76,314,569.66	-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80,846.79	136,729,228.61	7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3.17	减少3.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23.8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77,7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德意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89
招商证券	境内自然人	3.59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德意志	境内自然人	0.78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招商证券	境内自然人	0.63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6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603890 债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68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6日

自2026年8月26日起,“春23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8日
- 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23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春23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春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春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26日起,“春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8月31日起,公司的“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提示

(一)自2026年8月26日起,“春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8月26日收盘价181.0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债券代码:603890

债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先生持股比例由28.56%被动稀释至27.80%,触及1%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减少	比例增减率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8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公开的信息、承诺、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人、信托公司等)
	是/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
薛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人、信托公司等)	是/否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8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9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75,223,296股增加至488,243,066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先生持股比例由28.56%(截至2026年8月18日)变动至27.80%(截至2026年8月24日),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本公司控股股东薛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3,571,472.00	13,571,472.00	27.8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6-08-19至2026-08-24
合计	13,571,472.00	28,560,000.00	27.80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春23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春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债券代码:603890

债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17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以及“关于货币资金缺乏可兑换性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

《解释第20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按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
H股(港币认购)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	00333	—
H股(人民币认购)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B	82333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李程程	职务	李程程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632-23399121	0632-23399121	0632-23399121	0632-23399121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长安区顺平大街2260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长安区顺平大街2260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长安区顺平大街2260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长安区顺平大街2260号
电子邮箱	zhengqian@gwm.com.cn	zhengqian@gwm.com.cn	zhengqian@gwm.com.cn	zhengqian@gwm.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29,189,122,104.58	229,267,872,889.66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7,382,384,528.08	97,382,447,475.2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7,382,384,528.08	97,382,384,528.08	0.00
营业收入	102,101,430,542.67	102,334,633,935.61	-0.02
营业利润	102,101,430,542.67	102,334,633,935.61	-0.02
利润总额	2,281,041,660.24	7,004,046,142.79	-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4,309,236.19	6,336,309,112.55	-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121,362.31	3,581,423,241.20	-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101,626.67	9,214,761,944.11	1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7.66	减少5.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4	-6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4	-60.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144,3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德意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89
招商证券	境内自然人	3.59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德意志	境内自然人	0.78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招商证券	境内自然人	0.63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6
招商证券(深圳)证券资产管理部-招商证券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601633 债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业绩的议案》

(详见公司链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转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会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不同股东提案呈报公司任何2026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6年中期基本情况,董事会不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故决定向不同股东提案呈报公司任何有关2026年中期股息的事项。

会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1333(A股) / 00525(H股)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